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康财农〔2023〕20号

关于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10 号）文件，此次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156 万元。经会议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现将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

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赣财乡振指（2023）10 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5156	5156
1	赤土畲族乡政府	171.7	171.7
2	大坪乡政府	198.5	198.5
3	东山街道办事处	230.6	230.6
4	浮石乡政府	457.9	457.9
5	横市镇政府	214.9	214.9
6	横寨乡政府	205.1	205.1
7	镜坝镇政府	306.1	306.1
8	龙华镇政府	532	532
9	龙回镇政府	391.9	391.9
10	龙岭镇政府	329	329
11	隆木乡政府	174	174
12	麻双乡政府	172	172
13	南水街道办事处	38	38
14	坪市乡政府	138.5	138.5
15	蓉江街道办事处	187.04	187.04
16	十八塘乡政府	367.27	367.27
17	太窝乡政府	63	63
18	唐江镇政府	349.1	349.1
19	朱坊乡政府	333.41	333.41
20	区水利局	65	65
21	区乡村振兴局	5.58	5.58
22	区人社局	225.4	225.4